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0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潘莊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0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167號、第13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及其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潘莊垂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潘莊垂僅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9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及其有關係之定執行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則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故就此等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罪名、法律適用及沒收等部分，均援用原判決之記載。至附表編號2部分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撤回上訴（本院卷第96頁、第105頁），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罪情節非重，屬詐欺集團組織中最外圍、最底層，參與程度輕微，復與附表編號1告訴人鍾添旺（下稱告訴人）成立和解，並按期履行，犯後態度良好，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之機會，為此提起上訴，請求依照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

參、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依照詐欺集團指示提領款項後購買比特幣匯入上游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獲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難謂被告犯罪情節輕微，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按期賠償（詳後述），仍未因此即認其有何堪予憫恕之情事。是被告尚無從邀刑法第59條減刑之寬典。

肆、上訴論斷之理由：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被告已依照和解條件於民國115年7月29日給付第一期款新臺幣（下同）10,000元，此有和解筆錄及存款人收執聯各1份在卷可考（本院卷第73至74頁、第110頁），為原審所不及審酌，是其上訴主張原判決附表編號1部分量刑過重為有理由，應予撤銷，至於定執行刑部分亦失其附麗，應一併撤銷。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備工作能力，竟加入詐欺集團，依照上游指示將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其所申辦土地銀行帳戶之贓款提領後購買比特幣，再匯入上游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71,000元。惟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以總額72,000元成立和解，並已按期給付第一期款10,000元，顯示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誠意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對被告量刑之意見（本院卷第69頁），暨被告自述之學歷、工作及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號1部分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不予緩刑宣告之說明：

經查被告尚有另案詐欺（不同被害人），且被告原審判決附表編號2部分既經另案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自不符緩刑要件，無從為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